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月3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3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转入起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1日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2月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起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3929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A
2	003930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C
3	012468	中银证券安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禧债券A
4	012469	中银证券安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禧债券C

二、调整内容

（1）自2026年2月2日起，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定投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上述限制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69,000万元到-24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69,000万元到-249,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171.49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9.1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83.33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61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公司部分客户涉及诉讼等事项的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相关往来款项，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的信用减值损失。

（二）受部分联营企业可能出现大额亏损的影响，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产生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因联营企业的利润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512,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翔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长潘丁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512,098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324,19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87,9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86,9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187,9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触及上述规定的指标，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后续公司将根据审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	-	-6,000	-76,723.68
	比上年同期下降	86.97%	-	9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0	-	-9,000	-72,011.98
	比上年同期下降	80.56%	-	8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	-0.1389	-1.0656
营业收入		31,000	-	33,000	33,593.50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700	-	32,700	32,237.7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略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

为应对智能制造板块原有定制设备配件业务订单持续减少的影响，公司通过研发共享经济领域集成设备，开拓新客户和市场，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且产品毛利稳定。由于公司转型自研集成设备，新业务模式的稳定性正在经过市场验证，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由于新业务模式不稳定而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可能性。

此外，上年末剥离亏损企业，以及因光伏行业供需失衡情况好转，公司对光伏资产的减值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光伏资产未来收益仍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经营性亏损致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触及上述规定的指标，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后续公司将根据审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6006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07号），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0	-	-23,700	-26,03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50	-	-21,065	-26,15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49	-	-1.0011	-1.0996
营业收入（如适用）	51,500	-	59,500	58,215.59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1.74	-	-31.74	23,668.2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消费降级影响，酒店板块入住率与平均房价同步下滑，收入规模收缩；而酒店运营所产生的物业租金、水电费用、人力成本等固定成本具有刚性特征，无法随收入下滑同步缩减，导致收入下滑不足以覆盖上述固定运营开支。同时，降本增效措施所产生的成效，未能有效对冲收入端的降幅，叠加奥莱板块低效资产减值影响；同时，扎尕那项目销售价格未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目相关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上述资产相关减值及摊销计提进一步侵蚀了本期利润，导致本期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与转让。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以及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拟采用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债券的转让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安排、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备案、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注册、发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宜

为实现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增级，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二)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反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反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300,000万元	913,500万元	否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17,589.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及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8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8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期间、额度和条件范围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
成立时间	1981年02月10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注册资本	20,506,571.4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京投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的股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资产总额	9,553.45	9,276.21
	负债总额	6,265.83	6,127.24
	资产净额	3,287.61	3,148.97
	营业收入	88.84	141.97
	净利润	20.63	27.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2、公司拟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产品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京投公司实际提供的保证天数/360×当年担保费计算该担保年度的实际担保费。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反担保事项所涉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系基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债务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支持。本次债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京投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支付担保费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期间、额度和条件范围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917,589.26	454.52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143,089.26	178.08	0.00
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74,500.00	276.44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	913,500	142.31	0.0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